

(譯文)

LS/B/25/10-11
3919 3507

2877 5029
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364 7084)

九龍
紅磡
香港理工大學
李嘉誠樓17樓M1701c室
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署理秘書
陳育華小姐

陳小姐：

《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2年2月27日致法案委員會的覆函收悉。

就(c)項有關擬議第8(4A)及(4B)條的說明，請考慮以下的替代草擬方式：

"8(4C) 屬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，就該委任而言，不是成員。"

就(d)項有關第8(2)及(4)條署理校長投票權的說明，請告知第10(1)(a)條下的"校長"起初能否包括署理校長。如不包括，則或有需要說明，若出任署理校長的人並非從現有校董會成員中委任，該人會否藉其署理委任而成為署理校長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2012年2月27日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